



# 2019.3

总第19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4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9〕2号）……………（02）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0）的通知（温政办〔2019〕19号）……………（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23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  
划（2019-2021年）的通知（温政办〔2019〕27号）……………（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9〕28号）……………（2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试行温州市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9〕62号）……………（28）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教基〔2019〕22号）……………（30）

##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3）

## 政务简讯

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等简讯6则……………（34）

##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39）

##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项年度计划另行下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 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的重要一年。做好2019年工作，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围绕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主题，以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为总目标，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为主抓手，以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深化、都市能级提升、社会治理

创新、基层基础夯实、民生福祉增进为主攻点，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各地、各部门在2019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振兴实体经济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提升。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向智能化、信息化、时尚化、高端化方向提升发展，加快培育发展世界级智能电气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时尚、智能装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推进“百项百亿”重点技改，组织实施一批数字化生产线、车间、智能工厂的试点示范，全年新增“机器人”应用1700台。深化企业上云工程，着力打造电气等五大产业

云平台,新增上云企业1万家。对接全省“雄鹰行动”“雏鹰行动”,推动领军型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培优计划,全年新增20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3家、“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培育企业20家以上,新增上市报会企业12家。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启动实施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5000亿培育计划。全面落实全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部署,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推进国家北斗产业基地、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交通安全应急信息技术实验室等项目落地建设,加强与阿里巴巴、华为等互联网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推动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全产业链发展,争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组建新动能发展专项资金,分类实施孵化培育、瞪羚提升、高新攀登等培育计划。

深化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聚焦“一区五园”核心区块,支持乐清高新区申报国家高新区,推进环大罗山科创走廊规划建设。推动“中国眼谷”“青山医学研究中心”等项目实质性运作,加快推进浙大、国科大温州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育高能级创新载体和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30个,培养高技能人才2.4万人以上,深化中意人才交流合作创新试点。强化科技合作,推进科技成果拍卖、技术产权交易、要素资源对接,推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加快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企业设置研发机构,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700家以上。

全力扩大产业投资。围绕“大项目、大平

台、大产业”,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力争交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确保工业投资和服务业投资增长10%。加大省“152”工程谋划推进力度,谋划招引一批事关温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确保落地率50%以上。聚焦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等五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产业布局和投融资保障,力争谋划引进5个20亿元以上单体制造业项目。强化精准招商,聚焦旗舰型龙头企业,推进温商回归与外资引进、央企合作相结合,力争引进“500强”项目20个以上。

充分发挥产业平台的主战场作用。积极对接全省大湾区建设,全力推进“3+12”重点产业平台能级提升,集中力量推进瓯江口、浙南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提升浙南科技城科创功能,加快乐清、瑞安、永嘉、平阳、苍南等省级产业园区升级迭代,积极打造“万亩空间、千亿量级”产业平台。强化产业项目投资,推动省级以上产业平台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60%,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占产业投资比重达到60%。高水平建设特色小镇,重点推进14个省级特色小镇提升建设,力争特色产业投资和非政府投资占比均达70%以上。加快新一轮小微园布局,开工建设小微园20个,新增智慧化管理小微园10个以上,引导1000家企业入驻。

## 二、聚焦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进一步提升开放平台建设。主动拓展融入长三角的层次与领域,推进与上海以及长三角核心城市在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科创资源等领域的互联互通,加快嘉定工业区温州园、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科技成果展示交易服务平台等建设。谋划打造世界(温州)华商综合试验

区、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等开放平台，发挥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作用，探索市场采购进口模式。积极申报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加快申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切实提升温州对外开放水平。加强温州港口、机场两个一类口岸功能建设，启动温州机场第二跑道、T3航站楼等项目前期，扎实推进通用航空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着力扩大国际经贸合作。深入实施扩大开放“十大举措”，推进外贸“优进优出”，鼓励企业抱团参展，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确保货物贸易出口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积极推进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瑞安侨贸小镇等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利用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进口商品“中国仓”。巩固传统领域服务贸易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外包、对外文化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比重。实施“万企贸易成长计划”，积极推进跨国并购，加快本土民营跨国公司的培育。推动企业更高水平“走出去”，培育境外园区2家，新建1家。

有效激发本地消费市场。制定实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大做强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智慧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城市经济，集中打造若干个时尚消费中心、现代商务中心和“月光经济”休闲街区，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实施“放心消费在温州行动”，推动信息消费、服务消费、农村消费等六大引领性消费，加快专业市场改造提升，拓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功能，着力激活本地市场。充分发挥温州山、江、海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推进文成刘伯温故里、楠溪江创建5A级旅游景区，力争泰顺廊桥—氡泉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洞头创成省级旅游度

假区。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三、聚焦“两个健康”发展，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的全面改革，推动改革事项向涉政务中介机构延伸、向基层覆盖。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确保“一证通办”的民生事项达70%以上，“掌上办”的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达60%以上。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力争2019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事项覆盖率90%以上。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时间“最多90天”改革。优化商事登记制度，减少部门准营类涉企证照事项，简化登记程序，企业开办压缩至3个工作日。推进省级国际化营商环境试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民生版、企业版、海外版。

深化民营经济改革创新。总结温州改革开放40年经验，发展和提升“温州模式”。推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深化落实“两个健康”80条新政和41条实施意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推行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改革，引导民营企业 and 民间资本参与关键性技术攻关项目，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企业降本减负力度，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全年为企业减负150亿元以上。建立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完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机制。

深入推进其他重点改革。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体系和推进机制，突破各类要素

流动壁垒，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推广应用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试点。深化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争取商业银行下放普惠金融产品创新试点。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战略性整合重组和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巩固提升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探索推进“信易批”“信易贷”等应用示范。积极推动龙港撤镇设市，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创新，争创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示范城市。

#### 四、聚焦城市品质提升，加快改善城乡面貌

加速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着力推进“两线三片”和17个区级重点区块高品质建设，实施“大建大美”项目693个，开工162个，建成162个，确保2019年国庆之前建成民办博物馆群、名城广场、白鹿洲公园光影秀等26个项目，2020年元旦之前建成江心屿东园。谋划实施“城市定制工程”和“地标塑造”工程，启动塘河“一环三线”慢生活等示范项目建设。加快重点区域城中村清零，实施城市更新单元改造试点10个，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深入实施温州大都市区建设，推动温瑞平原一体化、瓯江两岸协同发展，支持乐清、平苍副中心建设，提升文成、泰顺大都市区“后花园”功能。强化中心城区和县城功能完善、产业培育，推动“市区美”向“全域美”拓展，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温州都市区辐射集聚力。

全力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围绕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力“大干交通、干大交通”，推进高铁、高速、空港、海港、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杭温高铁一期（温州段）、瓯江北口大桥、溧宁高速文泰

段、市域铁路S2线一期、G228国道（乐清、瑞安、平阳、苍南段）等项目，开工建设金丽温高速东延、溧宁高速文景段、乐清湾港区C区一期、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机场综合交通中心等项目，建成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苍南段、龙丽温高速瑞文段、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等项目。加快甬台温高铁、温福高铁、温武吉铁路、市域铁路S3线、瑞平苍高速、文青高速、泰苍高速等项目前期研究，积极推进温州高铁北站改造扩建，争取地铁M线获批。

系统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三年行动计划，谋划推进200个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加快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3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4个。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乡村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养生养老、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培育市级森林康养基地示范点5家、民宿集聚村10个、休闲观光农业园区10个。积极推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全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因地制宜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创成省美丽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10个、风景线10条。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蓝天碧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燃煤锅炉分类淘汰，力争全市PM2.5平均浓度达到31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率保持在92%以上。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建成城镇污水配套管网200公里以上，确保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0.8%以上。加快推进瑞安、龙湾等地重金属消减工作，确保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标。开展垃圾处置“零填埋”工程，开工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6座；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开展分类循环利用，加快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大宗固废利用处置率达90%以上。

#### 五、聚焦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切实增强公共服务供给

稳步推进居民就业增收。健全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新增城镇就业9万人以上。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大学生在温就业创业。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打好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攻坚战，实施异地搬迁、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十大攻坚举措。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医保慢性病管理制度，确保基本医保本地户籍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构建城乡住房保障体系，确保9月底之前市区开工建设安置房2.3万套。

切实加强民生事业保障。推进基本教育均衡化发展，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181所、幼儿园80所。实施中小學生“明眸皓齿”工程，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和患龋率各1个百分点。持续推进健康温州建设，推动优质医疗与康养服务相结合，着力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全面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基层就诊率提高3个百分点。深化优秀

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运动健康城市等建设。提升文化惠民服务供给水平，推进文化礼堂、城市书房、百姓健身房建设。构建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儿童福利与关爱保护，落实残疾人“四项补贴”；深化山海协作机制，加快提高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库区海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全面推动社会平安稳定建设。稳步推进平安温州建设，深化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流动人口管理等网格化管理，抓好防洪排涝、除险安居、危旧房改造等工程建设，确保2090座C级危房解危到位，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争再创5个省级食品安全县（区），切实维护居民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力度开展互联网金融平台风险排查，力争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附件：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 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19年目标	指标属性
发展 质量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7.5%左右	预期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8%	预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 生产总值比重	达到2.2%	约束性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增长15%	约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	加快提高	预期性
	不良率	接近全省平均	预期性
结构 优化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8%	预期性
	#交通投资	增长10%以上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10%以上	预期性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	增长10%以上	预期性
	民间项目投资	增长10%以上	预期性
	工业投资	增长10%	预期性
	服务业投资(不含房地产)	增长10%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9%	预期性
	网络零售额	增长18%	预期性
	货物贸易出口	保持全国7.9%份额	预期性
	服务贸易进出口	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预期性
	实际利用外资	5.5亿美元	预期性

	指标名称	2019年目标	指标属性
民生 福祉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控制在3%左右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7.5%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8.5%以上	预期性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缩小	预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万人以上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2.8%以内	预期性
资源 环境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能源消费总量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水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注：2019年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口径较上年有所调整，新增了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等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但纳入其他部门统计口径的项目投资，以全面反映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情况。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的通知

温政办〔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 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温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部署，巩固提升治水成果，进一步提高市区排水收集效率和污水处理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基本解决城区排水管网破损、淤积和雨污混接、错接等问题，理顺、完善“一城一网一主体”的运维体制，逐步达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破损全修复、污水

全处理、处理全达标、维护全覆盖，形成“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解决河道污染、黑臭水体反弹、污水处理厂减排效益不高等问题，全面开展管网排查整治，推进雨污分流，控制污染源头，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排水管网建设管理规范化、精细化。

（二）坚持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及市区排水管网建设、管理的体制，严格落实辖区政府主体责任，重点推进三级管网

建设、整治。

(三) 坚持科学推进。排水管网整治要与新区建设、城中村改造、片区整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工作相结合,科学安排项目实施,避免重复投资,确保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最大化。

(四) 坚持长效管理。强化已建污水设施的管理,对已完成整治提升的污水管网,应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落实日常维养措施。加强排水、排污许可管理,确保设施发挥应有效益。

### 三、整治范围及内容

整治范围为市区(不含洞头区)重点河道周边、敏感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区域城镇排水管网。整治内容包括:

(一) 组织管网全面排查。建立健全已建管网质量问题清单。重点列出沉降、破损、渗漏、错接、合流、淤积及山水、河水进入污水管网等问题。建立已建成未移交的管网清单。重点列出近年来因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未移交管理的污水管网项目。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绘制城区排水管网“一张图”,并实现动态更新,为排水管网的实时管理奠定基础。

(二) 加快新建管网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优先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消除管网覆盖盲区。在建或拟建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新建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管网配套。

(三) 开展管道疏通及缺陷修复。针对排查所取得的数据,评估管道质量,开展管道修复。结构条件基本完好的,要加强日常动态监测,及时开展管网清通;对存在破损、错接等问题的,应坚持边查边改原则,及时落实整改修复;对存在合流混接、标高错误等建设遗留

问题的,应委托设计单位确定修复范围和具体的修复技术,以非开挖方式为主修复。

(四) 实施片区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重点河道周边、“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范围未实施雨污分流的及山水河水进入污水管网的片区应先行实施改造。在2年内计划拆迁改造的区块,在保证无黑臭水体反弹的情况下,结合城中村改造、片区整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工作,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五) 规范废弃排污支管封堵。对排查发现已废弃排污支管要及时封堵,特别是“大拆大整”地块等地面建筑物已拆除区域,要及时对排污支管进行规范封堵,避免雨水及渗漏河水进入市政管网。

(六) 加强污水源头监控。污水泵站要全面安装在线流量计量装置,关键泵站要设置水质监测设备;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要根据相关规定安装在线流量计量装置和水质监测设备;重点监测区块要在排放口设置在线流量计量装置。

(七) 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于一、二级管网近期难以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处理,达标排放,待一、二级管网延伸覆盖后,再统一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八) 开展排水许可专项整治。以排水许可证核发为手段,全面开展排水户普查,指导、督促产生生活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规范排水。同时,强化执法管理,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以及超标、超期排放等违法违规排水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九) 理顺“一城一网一主体”的运维体制。建立完善市、区两级排水管网监管机构,强化日常监督、考核;由市排水公司接收或受

委托统一负责市区排水管网运维。已建未移交管网要限期整改、移交；新建排水管网及管网整治提升项目验收合格后统一移交或委托市排水公司运维管理。

#### 四、实施步骤

通过分段、分区域、分步实施，全面开展管道排查、疏通整改、检测验收、建档移交等工作。2019年完成重点河道周边及山水、河水进入污水管网的排查整治，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市区排水管网整治任务。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 第一阶段(2019年1月-2019年3月)。

1.各区对重点河道周边的排水管网、山水河水进入污水管网及“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区块排水管网开展排查，编制2019年排水管网整治计划。

2.市整治办编制整治标准和验收考核标准。

3.持续开展“排污口整治”、排水许可证核发和重点污染排放企业整治。

(二) 第二阶段(2019年4月-2019年12月底)。

1.根据2019年管网整治计划，全面完成年度整治任务。“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涉及重点河道周边片区优先进行整治，原计划安排在2020年及之后的项目提前到2019年完成。

2.完成已建未移交排水公司的一、二级管网的整改移交。

3.全面排查“大拆大整”项目区块，封堵已废弃排污支管。

4.继续开展管网全面排查，编制2020年排水管网整治计划。

5.对一、二级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启动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三) 第三阶段(2020年1月-2020年8

月)。

全面完成排水管网整治任务，建立完善全覆盖的管网GIS信息并入温州智慧排水系统。

(四) 第四阶段(2020年9月-2020年12月底)。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公用集团在整治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开展查漏补缺，对整治过程中一些遗漏的点进行梳理整治。市整治办组织对排水管网整治成效进行全面考核验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五、职责分工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是三级管网排查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责任主体，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三级管网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已建未移交的一、二级管网整改移交工作；负责辖区三级管网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汇总，绘制排水管网图，形成管网档案资料，配合智慧排水系统建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排水管网排查整治标准和验收考核标准；负责排水管网整治工作的协调、监督、指导、考核等；牵头智慧排水系统建设；指导排水管网的运维管理、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依法查处排水户违法违规排水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排水专项规划的修编，完善排水管网及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规划布局。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排水管网的建设工作、新建小区配套管网的设计和建设；指导管网建设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等工作；指导、督促已建未移交排水管网的整改、验收移交工作；负责指导、督促“污水零直排区”生活小区的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集聚区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污水进入排水管网前预处理达标的日常监督工作;加强对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批后监管,强化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重点排水户按规定安装在线流量计量装置和水质监测设备;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违规排污行为;负责排污口整治。

市财政局负责排水管网整治行动的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

市公用集团负责市区一、二级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并做好各区(功能区)委托的三级管网管养工作;负责排水管网信息汇总,完善温州智慧排水系统。

市发改、经信、水利、交警、卫生、教育、政务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简化审批手续,密切配合,为市区管网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快速优质服务。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治办)作为市级排水管网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协调、监督、考核、指导市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市整治办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温州市市政管理处专业人员为基础,抽调市公用集团、温州设计集团等单位人员组成。

各区(功能区)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组织实施各自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整治工作。实行属地政府责任制,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二)强化项目管理。市整治办制定整治标准和验收考核标准,作为设计、审批、施工和验收的依据。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对设

计方案评审、施工过程监管、验收等环节进行技术指导把关。整治项目实行挂图作战,严格执行五方主体验收程序,确保整治工程质量和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排水管网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市整治办,由市整治办联合相关部门对排水管网整治成效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区(管委会)、市公用集团的年度考绩。

(三)落实资金保障。一、二级管网排查整治经费根据《温州市区城市排水设施管养经费保障过渡方案》(温政发〔2016〕119号)执行;三级管网排查整治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市财政根据项目投资决算额的15%予以补助。

(四)简化审批程序。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对管网整治工程设置“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流程。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区排水管网整治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应建立完善周例会制度、抄告制、检查督办制度等,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施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重点对整治工作组织、进度、质量、成效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督查,发现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行动迟缓、进度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推进工作、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或造成黑臭水体反弹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和传播渠道,全面宣传排水管网整治的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积极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和市民监督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和群众的监督推动作用。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 温州市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指示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等文件要求，切实提升我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和口腔健康整体水平，决定实施“明眸皓齿”工程。现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指导、多方联动，试点先行、全面推进”的原则，充分发挥温州医科大学在视力健康、口腔健康领

域的引领作用，通过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流程，建立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自防自控的工作机制，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和龋齿防控工作高质量推进。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和患龋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0.5至1个百分点；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和高度近视发生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38%以内，初中生和高中生近视率分别下降至60%和70%以下；12岁儿童患龋率下降至25%以下。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客观原则。通过科学手段获得准确的

近视本底数据，精确反映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情况，在实践中优化防控措施。

坚持快捷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医疗机构、家庭和学生个人的协同作用，在有限时间内完成普查和防控任务。

坚持经济原则。在保证防控质量的前提下，简化流程、优化方案，以最科学的投入换取最高效的回报。

坚持有效原则。发挥温州医科大学的专业指导和行业引领作用，采取科学、规范的防控措施，保障防控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坚持可持续原则。精细化管控，实现各项防控工作可移植、可复制，形成可向全省、全国推广的“温州经验”，发挥引领作用。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明眸”工程。

1.落实近视校园普查。以普查为驱动，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建立校园近视防控体系。加强基层防控队伍建设，建立以保健教师（校医）为主体，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为补充，学校负责人、班主任为关键参与者的校内近视防控队伍。加大中小校园眼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和近视防控设施投入力度，落实每学期2次的视力检查和建档机制，借助大数据技术制定近视个体化预警和防控策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温州医科大学，标记\*为牵头单位，下同）

2.提升全民近视防控意识。通过组织参观视觉科普馆、专家进校园、制作动漫片、加强自媒体宣传、设立家长护眼课堂等方式，深化近视防控教育和科学普及，让学生和家长形成“近视是疾病”的思维意识，调动儿童青少年防范近视的好奇心，引导家长参与防控工作。组建近视防控家长志愿者团队参与校园近视宣传和监督，将防控工作变为家长和学生自觉

行为，培养儿童青少年科学用眼的卫生习惯。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妇联、温州医科大学）

3.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安排教学活动，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得随意增加课时、加快进度。切实减轻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负担，减少长时、近距离看书、作业的时间。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减负”要求，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增加有效的阳光下户外活动时间，保证学生课间、体育课户外活动时间，每天户外活动时间达到2小时以上。加强中小学生户外活动体育场所建设，进一步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中小学生开放。举办中小学生各类体育赛事。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加入到中小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指导队伍。增加家庭参与，充分发挥家长监督指导的关键作用，落实课外减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妇联）

4.营造良好教学视觉环境。加强学校健康教室建设管理，确保与视觉健康和近视防控密切联系的环境、器具标准的执行落地。加大中小学校教室灯光和照明改造力度，在现有可调节课桌椅配置的基础上，逐步推广手摇式可调节课桌椅。常态化开展校园卫生安全健康督查，建立监督通报机制，推进健康校园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5.合理规范使用电子产品。规范课堂电子产品应用，在校多媒体授课时长控制在总课时的三分之一以内，教师不依赖于电子产品布置和完成作业。加强家庭电子产品使用管理，家长以身作则，指导儿童青少年减少电子产品的使用频度、长度，避免娱乐性应用，每天使用电子产品总时长控制在1小时以内（每使用15分钟休息远眺10分钟），年龄越小使用时长应相应减少。加强假期视力健康管理，学校合理

布置假期体育作业，家长加强管控引导，杜绝将电子产品作为“电子保姆”的行为，切实增加户外活动陪伴时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6.科学引导视力矫正。以科学普及和专业机构诊治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有效地预防近视发生，引导学生科学矫正近视，延缓近视进展。依托近视防控预警和防控指导系统，提升家长、学生采取科学方法预防近视的能力，做到视力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及时指导就医。开展信息化预警，将近视进展快（年均进展屈光度数 $>0.50D$ ）的学生列入预警对象，重点关注，定期复查，避免形成高度近视。指导建立一批高水平眼视光门诊机构，培养一批眼视光专业人才，以科学化矫正手段最大程度延缓近视进展，切实保障儿童青少年眼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

## （二）实施“皓齿”工程。

1.普及口腔卫生知识。重视学生家长、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知识普及，通过媒体宣传和学校宣传双重机制，发布科学防控知识和信息。将口腔卫生、龋齿防治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内容，采取黑板报、主题班会课等形式，指导学生强化口腔保健意识，掌握正确刷牙方法，多食用瘦肉、蔬菜等纤维含量丰富的食物。以“爱牙日”等主题宣传为契机，广泛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儿童青少年从幼儿时期就养成良好的口腔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开展“减糖”专项行动。结合健康校园建设，中小学校小卖部要限制销售高糖饮料和零食。学校食堂、学生家长要注重健康食品选择和健康烹饪技巧，减少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

供应。教育引导学生日常生活中多喝白开水，不喝或少喝含糖饮料。鼓励企业进行“低糖”或“无糖”的声称，提高家长和学生正确认读食品营养标签添加糖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3.加强龋齿预防适宜技术推广。坚持实施浙江省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每年组织对在校小学二年级符合适应证的学龄儿童进行免费窝沟封闭，力争做到需查尽查、应封尽封，预防儿童龋齿发生。推进儿童青少年龋齿干预、正确口腔卫生习惯和定期检查等龋齿诊疗方案的标准化研究，推广应用儿童局部用氟等口腔保健、预防龋齿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

4.推广龋齿充填治疗。按照《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每学年对在校中小学学生开展一次口腔常规健康体检，动态掌握中小学学生龋齿情况等口腔常见病。各学校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日常检查情况，向学生家长发放口腔保健建议书，引导处于患龋高风险期和患有龋齿的学生的家长自愿带学生到医疗机构开展用氟和龋齿充填等治疗，医疗机构按收费标准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

5.完善口腔疾病防治网络。统筹全市各类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发挥学校校医及保健教师作用，建立完善中小学口腔疾病防治网络。通过开展各类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口腔专业人员、学校校医及保健教师的口腔疾病预防知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温州医科大学）

##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9年3月前）。制定出台“明眸皓齿”工程实施方案，建立领导

组织机构和技术指导中心，开展视力普查试点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宣传发动，启动“明眸皓齿”工程。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4月-2023年12月）。全面推进“明眸皓齿”工程，2019年5月底前完成视力检测设备采购和人员培训等工作，6月份实施第一次全面普查。同时，落实各项措施，调整和完善防控策略，逐步形成近视龋齿综合防控温州模式。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月-2030年12月）。持续推进并总结提高。率先实现防控各项工作目标，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提高工程成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温州市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温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眼视光医院和附属口腔医院等单位参与，共同推进全市“明眸皓齿”工程。领导小组分设两个办公室，近视防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龋齿防控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龋齿防治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定期不定期的督查制度和防治工作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调整防治措施。强化多方联动协调，加强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学校与家庭，医疗机构与政府、学校，市本级与基层单位的协同工作，实现“明眸皓齿”工程在时间、空间、人员上的有序衔接和全覆盖。各县（市、区）政府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龋齿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

（二）强化专业指导。由温州医科大学牵头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医疗机构设立温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指导中心和温州市儿童青少年龋齿防控工作指导中心，办公室分别设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和附属口腔医院。由温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指导中心和温州市儿童青少年龋齿防控工作指导中心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制定全市“明眸皓齿”工程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计划，构建“明眸皓齿”数据信息平台、科普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配合制定防控方案，并在实践工作中发挥专业指导、科学普及、人员培训和实施监督作用。通过网络、自媒体、电视、报纸等多种宣传形式和载体，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公众正确认识、有效接收近视和龋齿防控诊治的科学知识和信息，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卫生健康部门、各大医院、社区卫生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共同围绕儿童青少年近视、龋齿预防、矫治等工作制定长效措施，参与普查工作，开辟假日诊治通道，扩大全市布点等，保证“明眸皓齿”工程的落地实施。加大“明眸皓齿”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加强执法力度和广告监管，借助科学手段打击伪科学，维护市场秩序。

（三）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青少年近视和龋齿防控工作考核机制。从2019年起，每年市政府对各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开展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实现年度学生近视防控工作目标的地区进行通报，对防控措施不力的进行约谈，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各地要加快落实学校防控工作考核机制，切实落实自上而下的压力传递和工作任务。

（四）加大财政投入。将近视和龋齿防

控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龋齿综合防控工作，实现政府投入普查和家庭投入诊治的共同管护模式，制定科学、有效的投入机制。各地要加大对公办中小学校、防控近视和龋齿的投入力度，民办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学

校的标准化建设，确保学校教室、课桌椅等达到国家标准。要将治疗近视和牙病符合医保的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完善窝沟封闭财政补助政策，市区单颗牙齿窝沟封闭补助标准为20元，其他县（市）可根据当地财力安排补助资金。

ZJCC01-2019-000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 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 温州市城乡农贸市场 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我市农贸市场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星级创建步伐，全面提高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社会性的特点属性，强化农贸市场惠民生、保供应、稳物价、保安全、促消费的功能定位，

统筹推进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发展，促进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力争实现“全国领先、全省前列”目标。到2021年，打造精品特色农贸市场20家；新建社区智慧微菜场30家；建设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上市农贸市场20家；开展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农贸市场30家。每年建设省放心农贸市场35家以上，到2021年建成省放心农贸市场100家以上。加快推进星级农贸市场建设，到2019年底全市城乡农贸市场一星级以上覆盖率达75%；到2020年底全市城乡农贸市场一星级以上覆盖率达100%；到2021年底全市乡镇

政府所在地农贸市场实现二星级以上覆盖率达90%，城区农贸市场实现三星级以上覆盖率达80%；新增五星级农贸市场1家，四星级农贸市场5家。（城区农贸市场指设区市城区中心范围内的农贸市场以及县〈市、区〉城关街道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其他农贸市场均为乡村农贸市场。）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放心农贸市场建设。按照《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评价细则(试行)》要求，纵深推进农贸市场“消费环境放心、食品安全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等5个方面建设。通过放心农贸市场创建覆盖，巩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成果，全面提升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农提办，配合单位：市农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提升乡村农贸市场品质。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市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推进乡村农贸市场建设，加快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3年乡村农贸市场创星攻坚行动，重点解决乡村农贸市场设施简陋、环境脏乱差、安全隐患多、管理手段粗放、长效机制缺乏等问题，完成全市乡村农贸市场更新换代，彻底改善我市乡村农贸市场的整体面貌，使乡村农贸市场的购物环境更加优美、民生公益性更加突出，农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鼓励新型业态市场发展。适应城市发展、创文创卫等城市形象提升，重点打造精品特色农贸市场，力争融入时尚、文化、创

意、特色、品牌等新元素，融合旅游、休闲、购物、餐饮等行业，创新经营业态，使农贸市场从传统农产品购物场所转变为现代化消费服务平台，借以提升我市商业服务能力及食品安全环境，使农贸市场成为城市的窗口、文化的窗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现代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促进智慧数字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农贸市场转变传统销售模式，发展线上配送服务，引入线上下单、市场发货、第三方配送经营模式，激发农贸市场发展活力。加快新建大型社区智慧微菜场布局，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消费服务。引进互联网企业，加快推进农贸市场信息化改造，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现代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启动绿色环保市场创建。加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开展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上市工作，实现农贸市场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促进市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实行购物塑料袋有偿提供。推广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菜篮子、布袋子。农贸市场内经营产生的各类污水、冲洗水等须进入污水系统，同步做好雨污分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现代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 科学规划农贸市场配建。结合“大拆大整”“大建大美”工作，按照《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及《温州市城市社区暨规划管理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规定(试行)》《温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修编)》，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予以衔接落实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列入城中村改造的村办农贸市场，鼓励以货币形式安置收储，不再由村级单位负责重建。在住宅小区地块出让时，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根据规划确定配建农贸市场作为国有公共配套资源，由房地产开发商配建并移交当地政府，并实施统一运营和管理；新建、重建农贸市场摊位、商铺不得分割出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 加快无证农贸市场处置。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开展无证农贸市场大排查，加大整治力度，做到关闭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无证农贸市场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关闭，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因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属地政府确定保留的无证农贸市场，须及时进行改造升级、规范管理。已经改造升级后的无证农贸市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发放市场名称登记证；特殊情况的，提请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专题审议。(牵头单位：市农提办，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八) 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监管。强化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交通秩序管理，确保市场周边环境良好。农贸市场范围500米内原则上不得设立“临时疏导点”；农贸市

场范围200米内不鼓励设立与市场内经营同类商品(水产、肉类、蔬菜、豆制品、熟食等)的经营单位。属地政府同意设立的临时疏导点，设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期满后予以关闭；若有特殊情况，延续设立不得超过1年。(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九) 实现农贸市场专业托管。要进一步优化托管方案、扩大托管范围、加快推进农贸市场专业化托管进程。各区(产业集聚区)农贸市场要实现专业化托管全覆盖，各县(市)60%民营、村办市场完成需委托国有或民营专业化公司管理。要提高专业化托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打造一支业务精、素质高、战斗力强的管理团队。让专业化托管发挥真正的效应，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专业托管给农贸市场带来的可喜变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十) 完善农贸市场精细管理。推广远程监控监管新模式，各区(产业集聚区)要将农贸市场纳入远程监控监管范畴，实现远程监控监管的全覆盖；各县(市)也要将城关及中心镇农贸市场纳入远程监控监管范畴，并逐步实现全区域推广。要不断健全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商品质量索证索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不合格商品退市销毁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农贸市场经营户信用评价及信用公示制度，提升市场信用分类监管水平。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农贸市场进行抽查测评，实时发布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指数测评报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现代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全市“一盘棋”思路,统筹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市、区两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落实市场主办方主体责任、镇街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制定本地区实际的规划、建设方案,倒排进度,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全力落实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行动。(牵头单位:市农提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 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地方立法进程,为农贸市场规划布局、市场建设、配套设施、优惠政策、监督管理提供法律依据。明确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社会性的特点属性,发挥国有农贸市场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民营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涉及农贸市场事项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农贸市场建设依市场举办单位申请,用水价格政策参照公办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标准执行,依法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牵头单位:市农提办,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用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 落实补助资金。保障农贸市场改造升级资金投入到位,市级财政三年安排5000万元资金,用于各区(产业集聚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行动政策性奖补及长效管理绩效考核等保障经费(具体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

同市财政局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各县(市)级财政要结合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贸市场建设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 强化考核考绩。要将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完成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行动工作情况及农贸市场日常长效管理情况,纳入全市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考绩。要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具体要求,加强对全市农贸市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属地政府要及时采取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限时整改。(牵头单位:市农提办,配合单位: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 加强舆论宣传。加大对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宣传我市农贸市场提档升级星级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果,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面发展。要不断健全农贸市场社会监督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农提办,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1:温州市城乡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总表  
(2019-2021年)

2: 2019年温州市城乡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行动考核指标分解表

附件1

# 温州市城乡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总表（2019-2021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三年任务数													牵头/配合单位		
			鹿城区 (含市 现代集 团)	龙湾 区	瓯海 区	洞头 区	瓯江 口产 业集 聚区	浙南 产业 集聚 区	乐清 市	瑞安 市	永嘉 县	文成 县	平阳 县	泰顺 县	苍南 县		合计	
1	推进放心 农贸市场 建设	强力推进省放心市场创建，纵深推进农贸市场“消费环境放心、食品安全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等5个方面建设。	13	12	12	2	1	2	2	16	16	6	4	6	4	6	100	市农提办/市农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提升乡村 农贸市场 品质	有证农贸市场一星级以上覆盖率。	100%	90%	90%	10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乡镇政府所在地有证农贸市场二星级以上覆盖率。	9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	
3	鼓励新型 业态市场 发展	四星级以上农贸市场。	1	1	1	0	0	0	1	1	1	0	0	0	0	0	5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现代集团
		重点打造精品特色农贸市场，力争融入时尚、文化、创意、特色、品牌等新元素，融合旅游、休闲、购物、餐饮等行业，创新经营业态。	4	2	2	1	1	1	2	2	2	2	1	1	1	1	1	
4	促进智慧 数字市场 建设	加快新建大型社区智慧菜市场布局，加快推进农贸市场信息化改造，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模式。	10	3	3	0	0	0	4	4	4	2	0	2	0	2	30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现代集团

5	启动绿色 环保市场 创建	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上市农贸市场建设。 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农贸市场建设。	4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0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现代集团
6	科学规划 农贸市场 配建	按照《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与规划管理》及《温州市城市社区暨规划管理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规定(试行)》《温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修编)》，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予以衔接落实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	5	3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快无证 农贸市场 改造	开展无证农贸市场大排查,加大整治力度,做到关闭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市农提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强农贸 市场周边 监管	强化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交通秩序管理,确保市场周边环境良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9	实现农贸 市场专业 托管	进一步优化托管方案、扩大托管范围、加快推进农贸市场专业化托管进程。让专业化托管发挥真正的效应,使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专业托管给农贸市场带来的可喜变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0	完善农贸 市场精细 管理	推广远程监控监管新模式,城区和各县(市)城关及中心镇农贸市场远程监控实现全覆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现代集团

## 2019年温州市城乡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行动考核指标分解表

辖区	分项分解目标												
	省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家)	有证农贸市场一星级以上覆盖率(%)	乡镇政府所在地农贸市场二星级以上覆盖率(%)	城区有证农贸市场三星级以上覆盖率(%)	四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家)	精品特色农贸市场建设(家)	推进社区智慧微菜市场建设(家)	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上市农贸市场建设(家)	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农贸市场建设(家)	无证农贸市场处置率(%)	专业托管(%)	智慧远程监控(%)	
鹿城区(含市现代集团)	5	75	50	50	启动创建	3	4	2	3	40	100	100	
龙湾区	5	75	50	50	启动创建	1	2	1	2	40	100	100	
瓯海区	5	75	50	50	启动创建	1	2	1	2	40	100	100	
洞头区	1	75	50	50				1	1	40	100	40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100					1	1		100	100	
浙南产业集聚区	2	75	50	50				1	1	40	100	40	
乐清市	5	75	50	50	启动创建	1	2	1	2	40	40	40	
瑞安市	5	75	50	50	启动创建	1	2	1	2	40	40	40	
永嘉县	3	75	50	50			1	1	1	40	40	40	
文成县	2	75	50	50				1	1	40	40	40	
平阳县	4	75	50	50			1	1	1	40	40	40	
泰顺县	2	75	50	50				1	1	40	40	40	
苍南县	4	75	50	50		1	1	1	1	40	40	40	
合计	43	**	**	**	**	8	15	14	19	**	**	**	

注：城区农贸市场指设区市城区中心范围内的农贸市场以及县(市、区)城关街道范围内的农贸市场；其他农贸市场均为乡村农贸市场。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补齐农村教育短板,振兴我市乡村教育,切实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7号)和《温州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温政办〔2018〕84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市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质量为重点,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坚持统筹规划、标准推进、兜住底线、内涵发展的原则,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公益为补充,全面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发展提升,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城乡教育现代化,让每位乡村孩子在家门口享有优质的义务教育,努力打造乡村小规模学校“小而优”温州样板。

### 二、建设目标

以全市范围内在校生200人以下、且三年内没有撤并计划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校区)为实施对象,确保每一所学校的硬

件设施达到省定基本标准,办学经费得到有效保障;学校办学进一步规范,教师综合素养、学生身心健康和教育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到2021年,创建市级乡村“小而优”示范学校20所、县级乡村“小而优”示范学校30所,县级乡村“小而优”达标学校50所。

### 三、主要措施

(一)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对乡村小规模学校的经费投入,对照省定基本标准,改善学校的教学、行政、生活条件,加快学校各类功能教室、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学生体育活动场所以及食堂和宿舍、厕所等改造提升,不断提高学校的硬件水平。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育人环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学校划拨学生综合实践用地,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努力适应乡村未来教育的基本要求。

#### (二)加强队伍建设。

1.配齐学科教师。乡村小规模学校实行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按照核定的编制,为学校配齐合格教师,保障所有班级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调配城乡师资,建立优秀退休教师返聘或临时聘用机制,鼓励紧缺学科教师“走教”,着力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年龄结构失衡、学科结构性缺编等师资矛盾。深入实施温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强化乡村教师定向培养专项工作,畅通毕业生定向到乡村

任教渠道。

2.加强校长队伍建设。选派城镇优秀青年教师到乡村小规模学校担任校长或副校长，将担任乡村小规模学校校长或副校长作为中小学学校校级领导提任、选拔条件之一。尝试乡镇中心校校长兼任乡村小规模学校校长，实现乡镇中心校与乡村小规模学校在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协同管理。

3.完善教师队伍政策。合理设置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不低于城镇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县（市、区）级及以上名师、“三坛”和学科骨干教师评选适当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通过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开展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专项培训，全面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努力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各地要加大对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支教力度，着力构建温州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支教新模式。

4.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任教津贴、农村特岗津贴等政策。制定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单列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布局配建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或通过租赁方式解决教师住宿问题。

### （三）提升管理水平。

1.健全关爱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安全、营养、卫生的标准，提供适宜的营养餐。加强对乡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和贫困家庭儿童的人文关爱，针对家庭教育缺失带来的学生学习、心理问题，开设心理健康、心理咨询等心理辅导课程；整合教

育、民政、团委、妇联等单位及社会公益团体和慈善机构力量，加大对贫困家庭儿童的资助帮扶力度，促进其健康成长。

2.深化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堂变革，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推进温州市教学新常规达标校、样板校创建。积极开展联片教研活动，定期开展教育教学质量专项督导，强化教科研部门对学校的专业指导。发挥小班优势，转变育人模式，突出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形成乡村小规模学校育人特色。

3.加强课程建设。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特色课程开发与实施，挖掘可利用的教育资源，开发能够满足学生发展需求的学校课程。充分利用学校周边的自然资源和乡土特色，开发山水田园特色课程，形成乡村“小而优”学校课程亮点。加大乡村小规模学校阅读课程的开发与实施力度，有条件的学校可尝试开展STEAM教育。

4.组建办学联盟。支持城镇优质学校与乡村小规模学校结对或组建集团校，促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到2021年实现乡村小规模学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积极组建市、县乡村小规模学校“小而优”办学联盟，定期组织“小而优”联盟校参加市、县集中培训和交流展示活动。

5.提升“互联网+教育”水平。进一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为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录播设备、移动学习终端，提供丰富优质的在线教育资源。扩大“城乡携手同步课堂”试点范围，推进网络千校结对，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乡村小规模学校与城镇优质学校跨时空互动交流平台。

（四）强化社会支持。在市、县名优教师和党员教师中招募志愿者，组建公益教师团队，

开展公益送教活动。鼓励来自乡村的骨干教师返乡参与送教活动，帮助指导乡村小规模学校开展“小而优”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捐资助学，设立专项公益资金，资助或奖励乡村小规模学校好校长、好教师及好项目。

####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把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乡村振兴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把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纳入县(市、区)政府教育履职业绩考核，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目标按期实现。

(二) 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设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专项经费，全面落实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水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保障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的顺利推进。

(三)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乡村小规模学校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教育督导部门要健全督导制度，定期开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专项督导，进一步促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ZJCC13-2019-0001

# 关于试行温州市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

温人社发〔2019〕62号

各区人社局、各家政培训机构和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发改社会〔2017〕1293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强化家政从业人员整体素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市区范围内试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以推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为抓手，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打造服务溯源化、诚信、安全、放心、品质的家政服务管理体系。

## 二、工作任务

家政服务人员经公安部门身份审核统计系统认定、健康体检合格并经免费岗前培训后，建立诚信档案并发放家庭服务人员信息卡，引导我市家政从业人员人人持有信息卡和诚信档案，进一步规范家政市场秩序，为美好生活服务。通过一年时间完成各类家政培训10000人

（其中市区5000人，各县（市）5000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家政服务人员参加其他工种的家政技能培训，持有信息卡后方可给予培训(鉴定)补助。

## 三、工作要求

1. 建档对象：市区家政服务人员。

2. 岗前培训内容：培训内容针对家政服务岗位实际，主要围绕岗位履职必需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安全操作、基本法律知识等，培训总课时不少于16课时（2天）。

3. 建档要求：温州市区自愿申请参加家政服务岗前培训的从业人员，经公安部门身份审核统计系统认定和卫生部门健康体检合格，向具有家政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岗前培训，合格后由家庭服务市场发放家庭服务人员信息卡并建立诚信档案（家庭服务人员信息卡由温州市家庭服务行业协会统一制作）。个人诚信档案按照“一人一档一卡一码”的原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卡编码、所在家政服务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考核结果以及培训过程管理台账和其它需要存档的材料。

4. 补贴标准：按每人200元给予培训机构岗前培训补贴。补贴发放依据《温州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试行）》执行。

5. 信息安全：市家庭服务市场负责家庭服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开发、运用和维护。系

统数据库存放市人力社保信息中心管理，系统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和家政服务行为各方利益，纳入我市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并逐步与全省家庭服务信息系统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促进家庭服务诚信体系建立。

#### 四、组织实施

各地要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健全完善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建立工

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家服企业等各方积极性，抓紧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服务试点取得重大进展，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5日

ZJCC04-2019-0003

#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温教基〔2019〕22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2019年温州市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具体实际，制定本县（市、区）2019年初中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于3月底前报送市教育局基教处备案。

温州市教育局

2019年3月19日

## 2019年温州市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招生工作要求，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初中学校招生行为，依法组织初中学校招生工作，促进全市初中学校入学公平，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的社会满意度，特制定2019年温州市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一）坚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初中学校为目标，以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初中学校招生行为为原则，依法实施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

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县域教育设施布局 and 常住人口的变化，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制定年度招生计划和具体招生政策，确保本县域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全部接受初中教育。

（三）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相关信息，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初中学校和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各地各校要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网站公告、“校园开放日”、在社区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少年告知招生政策、入学信息登记及信息查验时间、地点与要求，及时向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发放“入学

告知书”。

(四) 公办初中学校应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施教区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少年入学, 公办初中学校应接纳本施教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少年随班就读。各初中学校自2019级新生开始, 不得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 不得将学生奥数成绩、英语考级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作为招生录取的依据或参考。

## 二、合理编制招生计划

(一)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办学规模和班学额的要求, 合理编制年度招生计划, 确保所辖初中学校办学规模和班额达到规定要求, 初中学校每班学额不超过50人。

(二) 民办初中须在3月底前将面向本县域年度招生计划报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民办初中面向县域外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10日前统一上报市教育局备案。

## 三、统一招生报名流程

(一) 报名时间。我市从5月份开始启动初中学校招生报名登记。凡已在我市小学毕业班就读、并具有我市小学电子学籍的学生, 可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通过登录《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进行自主报名。非本市户籍和不在我市小学就读的适龄少年, 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后, 根据申请就读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进行材料送审。

(二) 报名要求。2019年起全市所有初中学校统一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报名登记, 未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中报名的学生无法建立初中学生电子学

籍。学生报名就读公办初中或民办初中, 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决定。每位学生允许报读县域内民办初中所数, 由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决定。

(三) 各初中学校不得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外另行组织招生报名, 不得通过网上预约、信息登记等形式提前进行预报名。民办初中学校要在招生报名前, 将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录取标准、收费标准等有关招生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公开。

## 四、规范招生录取工作

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从6月份开始, 各地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对已报名的学生进行录取, 也可将《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中已报名的学生导出, 根据各地实际组织录取。招生录取结果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录取名单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导入《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

### (一) 公办初中学校录取

公办初中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划定的施教区范围, 按照报名对象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录取, 确保施教区范围内适龄少年就近入学。当公办初中学校施教区内符合就读条件人数超过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数时, 由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报名对象的户籍、房产等情况, 予以统筹安排。

### (二) 民办初中学校录取

1. 民办初中学校录取方式。民办初中学校在当地教育部门规定的时间内, 对《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上已报本校的对象进行录取。当平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数时, 可选择电脑随机派位、学生面谈或电脑随机派位加学生面谈等方式进行录取, 具体录取办法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2. 各地要加强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管理。严

禁民办初中学校利用学生面谈进行学科知识考试。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学生面谈等招生工作的现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行为。

####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18〕5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治理切实维护中小学正常招生秩序的通知》（浙教育基〔2017〕24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区划分调整和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18〕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全市各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必须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招生工作，严禁提前招生或承诺录取学生。
2. 严格按核准和备案的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超计划招生。
3. 严格按规定的办法、程序招生，严禁进行文化科知识笔试、面试，严禁掐尖考试招生或通过培训机构变相考试招生。

（二）各地要畅通违纪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机制，严肃查处初中学校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对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及个人，视情节分别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招生学校评优评先资格、核减下年度学校招生计划、取消政府购买服务、停止招生等处理。

（三）将初中学校规范招生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 六、明确招生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初中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县域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考核。

（二）加强信息公开。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施教区范围，招生报名条件、方式，招生录取办法等招生信息。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市政府决定:

李敏任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一富任温州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

吴呈钱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王晓东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季旭南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

丁建宇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包秀明、夏战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莉任温州市机关后勤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包斌任温州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邱瑞琳任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文云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陈艳任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调研员;

贾飞宇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调研员;

陈卫国、张琪任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

王晓鸥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 免去:

郑朝阳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兼)职务;

卢小平的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

彭永松的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职务;

丁建宇的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包秀明、夏战的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包斌的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主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龙湾空港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赵典霖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温州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职务;

郑巨化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翁新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3月1日，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动员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年度工作。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发出动员令，要求各地各部门以舍我其谁的决心，走稳步、迈大步、不停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的“把温州这部创新史继续写下去”的嘱托，认真抓好《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落实，“奋战1161，奋进2019”，努力交出一张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姚高员指出，新一年政府工作要处处体现“争”的劲头。要争抢机遇，重点关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中央经济工作主题、“长三角一体化”和浙江“四大”战略带来区域经济再布局、“高质量”成为发展量尺的三个大背景。要抢时争速，以每天、每月、每季抓落实的成效积小胜、成大胜、促全胜。要奋勇争先，按照“跳一跳摘得到、追一追赶得上”的要求挑战自我。要争做行家，与时俱进学习新知识，提升条线工作专业水平和创新谋划能力。

姚高员强调，新一年政府工作要处处体现“攻”的势头。要攻坚“高质量”，落细落实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集中精力抓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举措落地见效。要攻坚“新动能”，紧盯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自创区建设、R&D提升、战新产业培育、传统产业技改、产业平台建设、现代服务业等重点，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要攻坚“都市区”，提升城

区首位度，加快城中村和出让地块“清零”，推动“大建大美”向“精建精美”延伸，推动城市环境和城市经济双重蝶变。要攻坚“大交通”，抓紧已批项目建设和前期项目审批，全力保障要素，为项目“无障碍施工”破难题。要攻坚“探路者”，推动重大改革项目出实效，深化政府自身改革，发挥开放平台作用，加快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要攻坚“乡村振兴”，高水平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积极稳妥推进撤村建居和村规模调整工作，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深化“消薄”攻坚战，落实“两进两回”行动。要攻坚“防风险”，多措并举稳企业，疏堵结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追根溯源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常挂于心抓好社会稳定。要攻坚“惠民生”，抓紧抓实“明眸皓齿”工程、公立幼儿园建设、医保支付改革等重点任务，以民生大改善创造高品质生活。

姚高员要求，新一年政府工作要处处体现“责”的意识。要兑现承诺，明晰责任，细化方案，担当攻坚，严格督查，提高效率，依法办事，提炼成果，坚守廉政，进一步强化责任心、提升执行力、找准着力点，确保政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 十二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工作 动员部署会召开

3月8日，十二届市委第三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回顾总结去年以来市县巡察工作,对2019年的巡察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就做好今年全市巡察工作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作动员部署讲话。市领导方向、马永良等参加会议。

陈伟俊在批示中强调,要围绕“奋战1161,奋进2019”年度工作主题主线和清廉温州建设总体部署,紧扣中心、找准定位,在深化政治巡察、服务“两区”建设、深化成果运用、推进标本兼治、加强自身建设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全覆盖,更好发挥巡察党内监督“前哨”、发现问题“尖兵”、从严治党“利剑”的作用,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会议指出,巡察工作是党内的“政治体检”、作风的“综合会诊”、精神的“集中补钙”。做好今年的巡察工作,意义尤为深远,责任尤为重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深化政治巡察,聚焦重点、持续发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全覆盖,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打造清廉浙江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为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聚焦优化政治生态这一核心,持续发力推动巡察向高质量全覆盖发展;要聚焦解决突出问题这一关键,标本兼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要聚焦加强上下联动这一方向,市县一体构建立体化巡察监督格局;要聚焦增强巡察实效这一基础,做到组织

领导再加强、队伍建设再加强、巡察作风再加强,凝心聚力推动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发挥巡察工作最大效应。

## 冯飞来温开展“三服务”活动

3月12日至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冯飞率省直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来温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三服务活动。冯飞一行先后走访了瑞安、龙湾、乐清等地的相关单位和企业,重点聚焦企业难题破解,深入了解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位于瑞安的浙江戈尔德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去年实现销售产值10亿元,是中国减振器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冯飞对戈尔德减振器逆势而上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实现新突破。位于龙湾的青山控股集团去年实现销售收入2265亿元,同比增长40%,是全球最大的不锈钢和镍生产商。董事长项光达向服务组反映了青山在新能源电池、高端研发中心等方面所需要的政策支持,冯飞将问题一一记录,并敦促相关部门及时跟进、探讨解决。在温州市民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演示并介绍了温州“最多跑一次”改革“新三版”(民生版、企业版、海外版)的实施情况。对于温州创造性地推出“瓯e办”便民服务终端、设立为侨服务“全球通”平台等举措,冯飞予以了高度肯定,并希望将相关经验向全省推广。服务组一行还走访了乐清市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中,冯飞强调,要深入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做好企业服务,提振企业信心,进一步扶优扶强,培育一批领军企业、骨

干企业，扎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姚高员、陈建明、林亦俊、陈胜峰等参加调研或座谈。

##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3月16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南存辉传达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市领导姚高员、陈作荣、陈浩等参加会议。

陈伟俊指出，这次全国两会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贯彻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实践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信心所在、力量所在，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推动温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定力和决心；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五美”新温州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动“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文化文艺工作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文化温州建设；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陈伟俊强调，全市上下要把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结合实际抓好全年各项工作，集中力量办好温州自己的事情，进一步吹响“奋战1161，奋进2019”的行军号角，持续掀起大干快上、奋勇争先的热潮。一要全力抓好全年工作“开门红”，盯紧重点指标、重大项目、重要政策、重大平台，开足马力，全力冲刺。二要奋力跑出“两区”建设加速度，全力抓细化、抓攻坚、抓见效，突出先行性举措快落地，把新动能培育得更强劲。三要持续擦亮营商环境金名片，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到位。四要系统打好改革开放战略牌，在深化改革中注重战略落地，在扩大开放中打造战略平台，在对接长三角中巩固战略支点，更好地融入全国全省战略布局。五要加快驶入“大干交通”快车道，咬住时间节点，加大争取力度，加快建设步伐，集全市之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六要全面掀起“大建大美”新热潮，推动“两线三片”建设再深化、“大建大美”力度再加强，高标准推进美丽温州建设，加快打造“五美”新温州。七要坚决打赢村社规模优化调整攻坚战，着力优化村社规模布局、村社组织结构、基层治理体系和资源配置方式。八要全面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增强敢闯敢干的锐气，拿出创先争优的作为，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苦干实干拼命

干，干出温州速度、温州力度、温州美誉度。

### 温州在京伸出合作共赢“橄榄枝”

3月22日，带着“亲商、富商、安商”的温州承诺，秉承“共兴、共荣、共赢”的发展理念，市委市政府在北京举行2019温州（北京）投资环境说明会，携85个总投资约2880亿元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向在京重点央企、国企、上市企业、投资机构及在京优秀温商代表伸出“橄榄枝”，寻求多方互惠互利的共赢合作。

这是今年我市第一场外出主题招商活动，旨在大开对外开放之门，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更好地展示温州城市形象、推介温州投资环境、开展现场交流洽谈，让更多企业家更好地了解温州、倾情温州、投资温州，促进内外要素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合作共赢发展。活动现场，陈伟俊、姚高员、王军、汪驰、林亦俊、陈胜峰等领导，与300多位与会嘉宾共叙情谊，共谋发展。

此次说明会，我市从项目库中精心挑选出50个以PPP模式为主的公共项目和35个重大产业项目。其中，既有瓯江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生产基地、瑞安新能源及芯片产业制造等智能制造项目，也有中国楠溪江源头景区、雁荡山意式风情旅游、梦幻海湾等文化旅游项目；既有黄石健康谷、瓯海生命健康小镇等生命健康项目，也有科研型企业总部园、浙南科创小镇等科技创新项目；既有滨江TBD一期、城市核心区亮化等城市开发建设项目，也有市域铁路S3线一期、金丽温高速东延线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作温州城市环境推介时，着重介绍了温州在“大产业、大空间、大交通、大环境、大机遇”等5个方面的投资前景，希望有更多的企业家朋友了

解温州、垂青温州、投资温州，把温州当做施展才华的舞台、成就事业的平台、温馨生活的家园。

### 市政府检查部署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

3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率队检查我市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开展危化品领域再排查、再整治，严防严控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姚高员一行先后来到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温州日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仔细检查各企业危化品生产、仓储、运输、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情况，并叮嘱企业负责人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确保每个环节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姚高员在检查时指出，要把危化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作为一项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及时抓好整改，加大“打非”力度，确保风险在源头上管控到位。要在安全保障上舍得投入，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备，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提高安全信息化水平。要加强宣传引导，发动群众举报非法生产运营行为，营造全社会共筑危化品安全生产防火墙的良好氛围。

姚高员强调，要提高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生产牢记在心中、落实在行动。要动真碰硬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大检查，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确保每家

企业、每个环节应查尽查；每个责任人要签字背书，做到检查全程留痕。要铁腕抓整改，对出现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对限期整改依然不合规的企业一律关停，对验收整改放水放行导致出现问题的负责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着眼长效，规范新建和改扩建化工项目准入，防止高风险和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紧盯清明防火、学生春游、假期交通等当前事故易发领域，切实抓好防范措施落实。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视频会议3月25日晚召开。之后，市政府召开续会部署我市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危化品大检查工作落实，迅速开展排查，紧盯问题隐患，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破釜沉舟抓整改，不达目标决不收兵。要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精神，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七大攻坚战，推动各项举措见行动、见成效，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检查并在会上作部署。

##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地方财力可持续发展暨财税审计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国企整合优化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人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视频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会议、全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民营经济学院揭牌仪式。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拓空间 强保障”六大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例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我们在一起”温州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检查152工程项目落地和集中开工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最美温州人”2018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18年度健康浙江考核迎检部署会。

△ 副市长李无文督查“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改工作。

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赴瑞安开展“三服务”企业走访。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家能源局领导来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9周年大会暨“民营经济看温州汇聚瓯越‘她动力’”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参加平安建设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商务工作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督查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和百项千亿工程建设工作、“五水共治”及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融资畅通工程座谈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第三轮巡察工作动员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交通治堵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乐清市荆山公学奠基

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对接反馈会、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督查推进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娄绍光参加全市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动员部署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省领导在温开展“三服务”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养老工作现场会、省文旅厅来温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耕保考核组工作汇报会。

13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汪驰赴上海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实施“明眸皓齿”工程动员会、市区排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动员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纪念大会暨放心消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人民防空指挥部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管委会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治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会议。

1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温州市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座谈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P2P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督查乐清湾铁路支线建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慈善基地建设总结推广暨慈善工作推进会、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建筑业重点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19年温州市惠农“五送”服务暨春耕活动启动仪式、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

2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两线三片”联席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工业经济分析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2019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展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食安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食安城市创建与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工作会议暨“双定三减”经营区创建专项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口岸和反走私工作会议、重点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体育工作会议、2018年度健康浙江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大棚房”清理整治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2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北京专场招商推介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教育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务院经济普查办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际创意设计(温州)论坛。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中国(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方案评审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检查危化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苗伟伦、娄绍光参加县(市、区)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9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展颁奖仪式。

△ 副市长孙维国赴杭州参加吉林在浙挂职干部座谈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参加市深改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交接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

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一办七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第27届“世界水日”32届“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2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科技城领导班子会议,督查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孙维国会见吉林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人大政协领办交办会。

△ 副市长苗伟伦、娄绍光参加县(市、区)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债务融资工具研讨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平安建设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苗伟伦、孙维国陪同吉林市政府代表团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开展农业龙头企业“三服务”活动。

##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9年综合交通重点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制度（暂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区域）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儿童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七大攻坚战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拓空间强保障”六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9〕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数字经济赶超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参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19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5.61	17.2	239.61	9.9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9.64	15.4	234.59	8.0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4.90	20.4	284.19	1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8.05	27.2	172.49	18.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701.00	12.3
#住户存款	亿元	——	——	7328.99	20.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0593.00	19.6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7	——	101.5	——
#食品烟酒类	%	103.0	——	103.0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3 期 (总第199期)



3月3日，2019年温州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暨“建设法治温州 巾帼在行动”三八维权周活动举行。



3月4日，温州民营经济学院揭牌暨亲清政商学堂、青蓝新学开班仪式举行。



3月4日，“我们在一起”温州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行动在永嘉县岩坦镇中心小学举行。



3月5日，“最美温州人”2018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举行。



3月21日，2019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隆重开幕。



3月27日，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温州宣传活动举行。

# 轨道交通，让城市交通更畅通



市域动车组从惠民路站驶出



温州轨道交通S1线瓯江口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挂牌成立，是我市唯一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建设、投融资、运营管理及沿线资源开发等“五位一体”建设的市级国资集团。自成立以来，市铁投集团坚持“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智慧化”发展理念，以建设精品市域轨道工程、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使命，通过市域轨道的建设和发展，更好地方便市民出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让城市交通更顺畅。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铁投集团开展市域铁路攻坚大决战，先后突破海军弹药库、SG5标等多个难点，对1178项任务清单进行销项，最终实现轨道交通S1线（西段）开通运营。S1线是连接温州大都市核心区两大中心——中心城区和瓯江口新城的都市快线，承担着都市区范围内东西走向组团间快速交通联系，串联温州南站、中心城区、龙湾国际机场、瓯江口新区等重大交通枢纽。S1线也是全国首条制式创新的轨道交通线路，先后被赋予三个“国家示范工程”的称号，被赋予先行先试的历史使命。市铁投集团高标准，严要求，着力打造精品工程、积极总结先进经验，在项目规划建设、装备应用、标准体系、投融资改革、运营管理示范引领全国市域铁路发展。

2018年，市铁投集团完成投资额72.63亿元，其中S1线完成投资26.15亿元；S2线完成投资25.01亿元；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项目完成投资14.26亿元；运营控制中心、人才公寓、灵昆车辆维修基地、瑶北道路工程、动车南西广场等配套项目完成投资7.21亿元。

2019年，市铁投集团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温州“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目标，响应“大干交通，干大交通”的号召，全面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确保S1线全线建成通车；S2线全面进场施工；乐清湾铁路开通运营，全面计划完成投资105亿元，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新辉煌”作出更大贡献，以更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灵昆修造基地鸟瞰图